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財 正 1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台電公司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100年9月28日起對科德瑞公司予以停權3年。有關科德瑞公司變壓器疑有弊端一案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9年3至9月間調查結果，檢方以不起訴處分，台電公司透過管道瞭解，本案係科德瑞公司員工逕向嘉義地檢署告發其負責人，偵辦內容尚與台電公司員工無涉，亦未涉貪瀆不法弊情。</p> <p>二、台電公司除就執行面、驗收及管理督導責任之業務處前副處長林錫儀等4人予以申誡1次外，並經重新檢討請購、採購至驗收各層級人員責任，再就材規未規定中間檢查、出廠試驗報告審查及驗收作業部分之人員疏失增加懲處，共計懲處11員，除基層執行人員(共計主辦3員)外，亦就管理監督人員予以懲處(共計副處長1員、組長1員、課長6員)。</p> <p>三、台電公司已依經濟部要求於99年7月修正材料規範，加強防範機制，針對易生弊端之處重新檢討並妥善增修訂材規(如增列中間檢查及抽樣解剖驗收等措施)、建立認可圖掃描電子檔、改進驗收方式、強化定型試驗及中間檢查之人力等措施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1簡任人員、10薦任人員申誡，總計懲處11人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2委員會104.02.04第5屆第6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